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118
2 Febr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8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9/729/Add.6)通过)

49/118. 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 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大会,

确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有关规定吁请各国在制定目标渔业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时,考虑到其对相关或从属鱼种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可得的最佳科学证据;

回顾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²以及1992年5月6日至8日在墨西哥坎昆举行的国际负责任捕鱼会议³均同意促进某些渔具

¹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4.V.3),A/CONF.62/122号文件。

²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 I 和 Vol. I/Corr. 1、Vol. II、Vol. III 和 Vol. III/Corr. 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第17章。

³ 见A/CONF.164/INF/2,附件2。

和捕捞方法的发展和利用,以尽量减少目标鱼种渔获物的浪费,以及尽量减少非目标鱼种和非鱼物种副渔获物,

还回顾1992年在雅典举行的世界渔业大会讨论了渔业抛弃物问题的各个方面,

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拟订国际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时针对副渔获物和抛弃物所做的工作,并注意到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正在审议关于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规定,

确认国际组织和国际社会成员已努力减少渔捞作业中的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并确认有必要在这领域继续进行国际合作,

又确认必须继续改进监测和评估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工作、并改良减少副渔获物的技术,

1. 注意到渔业在促进可持续的粮食供应和今世后代的生计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2. 认为渔捞作业中的副渔获物和抛弃物问题值得国际社会严加注意;

3. 又认为必须有处理副渔获物和抛弃物问题的持续有效对策,以确保渔业的长期和可持续发展,这项对策应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⁴所载的有关原则;

4. 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其国际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内制定关于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规定,这些规定应考虑到别处所做的工作;

5. 邀请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制定关于副渔获物和抛弃物的规定,这些规定应考虑到别处所做的工作;

⁴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A/CONF.151/26/Rev.1(Vol. I和Vol. I/Corr.1、Vol. II、Vol. III和Vol. III/Corr.1))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一。

6. 邀请分区域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安排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其各自的主管范围内,审查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对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国际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的有关审议结果和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的有关审议结果;
7.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题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审议此问题。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